

我國社政工作之檢討與前瞻

陳武雄

壹、前言

環顧世界，只有在經濟高度發展，人民自由意志充分發揮的先進國家，始有完善的社會福利制度；換言之，社會福利的有效建制，已成為一個國家邁向文明、先進的重要指標。目前，我國平均國民生產毛額已逾一萬美元，即將躋身已開發國家之列，如何在經濟成長同時，建立一個適合國情的社會福利制度，為近年來政府積極努力的目標。

過去四十餘年，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努力，無論在社會福利政策的制定、社會福利法令的研訂、社會福利經費的籌措、社會福利

措施的推展、社會福利人才的培訓等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特別是近年來政府為因應整體社會福利需求的增加，社會福利支出已有大幅成長，在各級政府社會福利支出淨額方面，由八十二年度的二千四百七十八億元，至八十五年度增為四千一百八十億元，成長約百分之六十八。至於內政部所編列之推展兒童、婦女、青少年、老人、殘障、低收入戶及社會保險等福利經費，亦由八十二年度的二百四十五億元，增為八十五年度的三百六十五億元，成長了百分之四十八。在目前政府財政並非寬裕，各項支出連年均呈負成長狀態，唯有社會福利支出能有百分之四十六的成長，這樣鮮明的對比，足證政府對社會福利的重視。

不過，隨著國內政治民主化與社會多元化，民衆愈來愈勇於爭取權益，目前各政黨、團體、民意機關和社會大眾對社會福利的爭取，可謂非常熱烈，而對社會福利的訴求亦趨多樣化，且呈相當分歧的現象。因此，當前社會福利之規劃誠有回應此一情勢，再行調整之必要；一方面須結合民間資源，擴大社會福利參與；另一方面則應積極研究改進社會福利措施及其執行方法，並建立一套更便民、利民、福民的社會福利制度。值此「社區發展」季刊出版之際，謹以「我國社政工作之檢討與前瞻」爲主題，爰將內政部社會司：(一)目前推動的重點措施，(二)亟待解決的困難問題，(三)未來創新的前瞻規劃摘述如左：

貳、目前推動的重點措施

福利服務措施必須能夠滿足民衆需要；亦須因時應勢，以減輕變遷所帶來的衝擊，因此，福利服務的具體項目，有屬延續性的，亦有創新性的或發展性的，爲將本部近一年推動社會福利所作的努力，呈現整體性的全貌，將分殘障福利、老人福利、兒童福利、少年福利、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等八大部分，就其措施要項，擇十大重點推動工作，摘述如左：

一、有效推動殘障福利工作

——協助殘障者自立與發展

殘障福利法明定，政府應依殘障者需要，提供醫療、復健、保險、教育、就業、職訓、托育、教養、無障礙生活環境等相關福利及權利保障。本部爲落實該項法案，業已研訂完成二十四種相關子法，並逐年寬列經費預算，自七十八年度起至八十六年度止，合計編列二百三十七億七千四百萬餘元，充分結合民間力量，推展各項殘障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爲：

(一)在醫療保健方面：包括醫療復健補助、輔助器具補助及參加社會保險之保費補助；極重度及重度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度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者補助四分之一。

(二)在就業服務方面：落實強制僱用規定，鼓勵依法進用；會同考選部舉辦殘障特考，督導依法設置殘障福利金專戶，作爲辦理殘障福利事業專用。

(三)在生活照護方面：實施殘障生活津貼，依經濟狀況及殘障等級，核發六千、三千及二千元不等之津貼。

(四)在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方面：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經全面清查，計有一一、〇五三處應普遍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其中完全改善者達百分之二二·五；部分改善者達百分之七七·一，完全未改善者僅百分之〇·四。

殘障福利工作之推動，是持續性工作，永無所謂「已達完善」之日，因此，殘障福利各項政策之落實執行，有賴社會各界配合政府措施，共同提供殘障者有形、無形，生理、心理，硬體、軟體等兼籌並顧之無障礙發展空間，始能克竟其功。

二、落實老有所養

——良好的老人安養環境，使老人得享銀髮之樂

(一)「社會福利是關懷，不是慈善；社會福利是尊重，不是施捨」，一向是政府推動福利政策的理念。如何讓老人家活得有尊嚴，活得有價值，是政府推展老人福利服務的信念，政府在民國六十九年公布了老人福利法，並依醫療保健、經濟扶助、居家生活照顧、安置頤養、敬老優待、文康休閒與社會適應、精神生活等層面來規劃整體老人福利措施，因應人口高齡化現象，配合社會需求，並已擬具老人福利法修正草案，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中。

(二)針對老人的實際需要，政府多年來所推動的老人福利措施，已深具規模。現行老人福利之重點措施除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的發放外，內政部並訂定「加強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獎助辦理老人安養、療養、老人公寓、重病住院看護費補助等措施。

1. 在老人安養部分：現有公私立老人扶養機構計有五十六所，可收容一萬餘人，其中公費安養老人約為七千餘人，自費安養老人約有五千餘人；獎助在交通便捷地區興建老人公寓計有三所，約九百餘床位，採公設民營方式經營管理；為落實安養社區化之目標，本部已補助新竹縣市、台中縣清水鎮、彰化縣鹿港鎮、及連江縣南竿鄉等四鄉鎮設立社區安養設施（即小型老人公寓）四處，完成後將採公設民營，可安養二百位老人。

2. 在老人療養部分，為照顧罹患長期慢性病或癱瘓老人提供適當的養護場所，內政部已補助興建中之療養機構計有三所，完成後可增加六百餘床；為使中低收入老人於重病住院期間，經醫師認定需專人看護以獲得妥善照顧並減輕其經濟負擔，凡家庭總收入平均每月未達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一·五倍至二·五倍，補助看護費每人每日五〇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九萬元；對在一·五倍以下者，每人每日補助一、〇〇〇元，每年度最高補助十八萬元。

三、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

——為老人年金保險預作暖身

(一)政府為落實老人福利工作，照顧六十五歲以上家境清寒老人生活，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措施」，對於家庭總收入每人每月平均未達最低生活費一·五倍者每月發給六千元，一·五倍至二·五倍者發給三千元；經簡化申請手續、簡化津貼發放作業、發動人力支援、加強宣導、舉辦分區業務研習座談會等措施後，至八十五年六月底止，受益人數已逾三十二萬四千人。

(二)為落實此項措施，本部曾邀請相關部會組成「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規劃推動督導小組」，對台閩地區二十五縣市執行情形進行全面瞭解並完成「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發放作業巡迴訪視報告」，對本項措施目前所遭遇困難問題與未來改進之道，提出多項建議意見。

(三)本部正全盤檢討該項措施，將統一訂定符合公平正義原則及社會救助精神之發放審核要點，並自八十七年度實施，八十六年度為宣導期，另正研究委請大專院校社會系學生進行實地抽樣訪查，以作為督導改進之參樣。

四、健全托育服務

——為幼兒成長打下基礎

將托育福利服務導向多元化、家庭化及社區化之潮流，進而帶動此項負有人格奠基重責之福利事業邁入專業化之最高境界，是內政部推動兒童福利的重要措施。其具體作為：

(一)獎勵各縣市政府廣設公立托兒所，此項獎勵案業經執行六年（八十年度至八十五年度），計獎勵二十一個縣市興設五十七所示範托兒所，並陸續編列相關經費擴大範圍。

(二)研訂獎勵辦法鼓勵公民營機構興設育嬰托兒設施，內政部正積極會同交通、醫療、衛生、勞工等單位督導所屬公民營事業單位訂定相關獎勵辦法，俾期全面落實兒童福祉。

(三)加強托兒機構督導管理，健全托育服務體系，本部除強化托兒所（收托六歲以下幼童）托育功能及托兒保母專業素養外，並特就六歲以上至十二歲國小低年級學童提供課後照顧服務，以紓解雙薪家庭對學齡兒童之托育問題。

(四)訂頒「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建立兒童福利專業體制，並訂定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有計畫培訓兒童福利

專業人員。

(五)創辦「保母人員技術士技能檢定」，預定於八十六年度正式實施。

(六)規劃托育服務型態之多元化發展，並審慎規劃考量彈性托育如臨時收托、延長收托等。

五、致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控工作

——用關心保護下一代，給孩子潔淨的環境

(一)層出不窮的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的性交易問題，污染了孩子成長的空間，政府立法保護兒童及少年的同時，更需要社會大眾共同來關懷這個國家幼苗。同時，如何為孩子塑造一片乾淨的樂土，讓他們能潔淨地成長，應是我們的責任。

(二)目前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外，另陸續增訂的相關法規有：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細則、教育宣導辦法、獎懲辦法，中途輟學學生通報辦法，以建立未來執行此方案的規範體系。再者有關配合措施包括：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檢警專責任務編組、設立救援專線、關懷中心、緊急與短期收容中心及中途學校，期為受害兒童及少年的生理、心理重建工作規劃完善的硬體保護系統。

(三)定期公布性交易防制成果，辦理教育宣導業務，陪同兒童少年製作筆錄及應訊，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中輟學生，提供特殊教育並分散學籍，救援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之虞的兒童及少年，緊急收容

、短期收容、聲請法院裁定觀察及接受特殊教育、後續輔導，公告加害人姓名，對加害人執行強制輔導教育，對新聞媒體刊載色情廣告之處分等，則是避免兒童及少年受到二度傷害，建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的軟體保護系統。

(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氾濫的問題，有時往往被歸咎為是孩子與其家庭的問題，忽略了社會因素及其交互的影響，因此協助孩子健全身心發展、健康成長，是需要相關部門戮力合作，整合力量的長期性工作。

六、保護受虐兒童

——您的一通電話可以改變他的一生

愈來愈多的虐待兒童事件，出現在媒體報導中，提醒我們不能再坐視一個小生命受到迫害。政府雖然藉由各種方法來保護兒童，但民衆的關懷及參與，才是受虐兒童最佳的守護。

根據我國兒童福利法第五條規定：「兒童之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與保護。」為此，政府一直致力於保護兒童的工作，目前具體之措施如下：

(一)通報：為受理通報舉發兒童受虐待疏忽事件，於各縣市設置兒童保護專線，接受告發兒童保護個案。

(二)調查：兒童福利法第三十六條賦予從事兒童保護人員調查權，要求受調查訪問者應予配合，以有效發覺事實，必要時，會同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三)保護干預：採緊急保護、家庭維繫、家庭重整及家庭處置對受虐兒童，提供全面的、立即的、整體的救援與保護。

七、落實弱勢族群保健福利

——建立全方位的醫療體系

鑑於照護弱勢族群之健康醫療，是政府責無旁貸的責任，爰於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實施之後，對中度以上殘障者及七十歲以上中低收入國民實施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其中極重度及重度殘障者全額補助；中度殘障者補助二分之一；輕度殘障者補助四分之一；中低收入七十歲以上國民全額補助，截至八十五年六月底，受益殘障人數計有二一七、二七三人，中低收入戶老人計有一四六、八二〇人。

八、推動全方位社區發展工作

——為大台灣的經營打下基礎

(一)內政部為因應社會變遷需求，調整社區發展工作的步伐，規劃未來社區發展工作的新方向與新作法，特於去(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十九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召開「全國社區發展會議」，以「我國社區發展工作新方向——整合、分工、全方位的再出發」為主題，邀請學者專家、相關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及政府機關等代表共四百餘人與會，就如何強化社會建設、凝聚社區意識、建立社區文化、落實「福利社區化」、結合社區發展與公共安全、環保

、治安、推動社區活動，加強志願服務，檢討社區發展實務困境與法規研修等議題，發表十六篇論文，獲致具體結論，並將上項結論及建議事項邀請相關部會及省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會商訂定「八十四年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分辦表乙種，函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列入管制考核，為期落實執行，本部並據以訂定「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分教育培訓人才、規劃需求調查、推動福利社區化、檢討研修法規、推動管理資訊化、辦理評鑑表揚、加強宣導溝通及擴大社會參與等八大要項，全力推展，期能促進社區發展、增進居民福利，進而建設祥和樂利、團結互助之現代化社會。

九、建立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制定「社會工作師法」

為加速促進社會工作專業化與制度化目標之實現，經多年的努力，內政部於本（八十五）年元月完成「社會工作師法」草案並報經行政院審議通過，計分六章、五十三條，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重要內容包括：明定社會工作師、社會工作師資格取得之要件、社會工作師（士）之業務、執業登記及執業應遵行事項、社會工作師事務所設置之申請與許可程序、社會工作師公會之組織及主管機關對公會之指導與監督事項。

十、拓展志願服務工作

——落實「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一)為弘揚志願服務理念，鼓勵社會大眾參與志願服務工作，本部配合「祥和計畫」的推展，統一製作「志願服務背心」，以凝聚團隊意識；並落實「志願服務記錄證」的發放，詳實紀錄志工服務的概況，以作為獎勵表揚之參據；為加強社福志工的專業知能，內政部亦訂頒「志願服務教育訓練課程」，由認知訓練、進階訓練、成長訓練至領導訓練等階段，使志工朋友們不斷的學習成長，以保障服務品質；另亦首創「志願服務證明書」，凡參與服務工作滿一年，總服務時數達二百小時以上且成績優良者，均可向本部申請發給，為自己的服務留下一些痕跡。

(二)內政部亦分別於八十五年度、八十六年度推展「擁抱志工情、弘揚天使心」及「弘揚志工熱，展現祥和樂」實施方案，此方案不但摒除過去傳統制式的實施方式，更代以創新務實的活動設計，將志願服務的理念、精神融入多姿姿的活動設計中，包括推廣、藝文、制度、網絡、激勵等篇，讓志願服務工作呈現多樣的變化，以結合更多熱心社會福利的志工朋友，一起為社福工作盡力打拚。

參、亟待解決的困難問題

近年來社會福利在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推動下，固有長足進步，然而，從各種社會福利的調查研究報告中，仍顯示現存社會福利

猶存有不少缺失，民衆對社會福利滿意度確有待提昇；我國社會福利工作的推展究竟面臨那些困境，那些因素造成社會福利執行成效被打折扣，政策與執行之間的差距到底有什麼因素在阻礙？本文試從經費、人力、資源配置及行政組織等四方面加以探析：

一、經費

經費是政策執行很重要的一種資源，政府社會福利經費來源不外有二：一是中央政府社會福利獎助經費，一是地方政府自行編列經費預算；近幾年來，中央社會福利經費預算，不僅大幅度增加，而且每年還維持一定比例成長，反觀，地方政府則受限於財政，僅能維持小幅度的成長，由於社會福利措施所需經費，大都由各級政府共同負擔，在地方政府無法及時配合增加的情形下，地方政府仰賴中央之補助，日益加深；特別是，一些開創性措施，亦會出現中央負擔經費達八、九成以上者，如中央經費編列發生不足的情形，勢會影響業務的推展；地方經費預算無法及時配合提昇問題，允宜正視。

二、人力

人力是社會福利推動的最重要資源，人力不僅是量要夠，質更要提昇，方不致發生政策與執行之間產生落差。就量方面而言，各級政府社政編制員額均呈現嚴重不足的情形，本部社政編制員額依

各相關福利法所規定應設人數及業務需要尚不足一百六十四人，台灣省社會處及台灣省二十一縣市尚不足六百三十人，台北市社會局尚不足二百零五人；高雄市社會局尚不足四十三人；由於編制員額不足，致現有工作人員工作負荷量龐大，不僅無暇思考及規劃，亦有因事繁疲累而影響執行成效，允宜及早解決。在質的方面：由於正式編制不足，因此，大量聘用約聘僱人員，固然，其中不乏優秀的人才，惟以約聘僱人員因待遇、升遷，缺乏權力賦予及聘期等限制，流動性高，影響業務推展持續性；各種在職、職前訓練進修，亦有流於形式之失，欠缺整體全盤的規劃，實應儘速妥籌對策解決。

三、資源配置

我們現有的社會福利設施，不僅在量上呈現普遍不足的情形，而且在分佈上，比較偏重都會地區及福利意識較高地區，北部地區佔大多數，中部、東部及南部雖出現一些較大型的社福機構，但因需求低，而呈現閒置的情形；反觀，北部地區則出現等候名單。因此，社會福利資源不僅在量上要努力充實，在分佈上也要注重其均衡性；資源與資源之協調性、相互支援性更待突破，方能在較短時間內，對社會福利資源的使用達到其有效滿足所有需要的人。

四、行政組織

各相關福利法均規定各級政府應設專責單位辦理各項福利服務，但目前實際上，僅有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設有專責科負責單項社福業務，縣市政府均無專設課股執行單項社福業務，最基層的鄉鎮市區公所更是併在民政課執行；民政課不僅執行社會福利，還包括教育、民政及勞工等業務。可見，愈是基層，執行單位愈弱，執行效果連帶受限。中央社會福利行政組織的提升，已獲得強烈共識和殷切期盼，進展的步調雖有遲緩，但已日漸離型；地方社會福利行政組織的充實，其重要性及迫切性，不亞於中央，唯有中央至地方社福行政組織儘速調整加強，方能對福利執行成果的提昇有所助益。

肆、未來创新的前瞻規劃

社會、經濟結構不時地在變遷，民衆的福利需求亦隨時有所改變，縱然各項目間變遷及改變的速度可能不一，但政府的策略及措施卻不能故步自封，不僅要解決問題於現在，抑且要前瞻規劃於未來。

九〇年代是我國社會福利擴展的年代，也是正德、利用、厚生福利哲學能否實踐的關鍵時刻；唯有強勢作為，積極致力進行左列各項措施，始能貫徹民衆福祉為先的目標。茲就未來一年擬推動的創新工作摘述如左：

一、配合社會需要，促使法規日新又新

法治國家唯法是從，而福利政策推行更需依賴福利法制之健全。目前，除完成「兒童福利法」修正案外，已研修（訂）「老人福利法」、「社會救助法」、「殘障福利法」、「農民保險條例」、「社會工作師法」等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中；鑑於上開法律修（制）定案，已送立法院多年，為期法案儘速完成修（制）法程序，嘉惠照顧弱勢團體，已協調立法院將「老人福利法」、「殘障福利法」修正案，列為優先審議法案。

二、面對民主時代，積極鼓勵民間參與

以民為主，務須以「民衆的需要」、「民衆的利益」、「民衆的方便」為著眼點，修訂不合時宜、不便民之法令規章，以解民怨。尤須以充分運用民間資源，有效結合民間人力、物力、財力，共同興辦社會福利事業，研訂「社會福利民營化實施要點」，採補助、委辦或公設民營等方式，激勵民間團體、機構以企業經營方式，合理利潤，來投入社會福利產業，以因應日益增多的不同需求項目。

三、有效整合福利資源網絡，落實社會福利服務

（一）定期召開「老人福利機構」、「殘障福利機構」、「全國性老人福利團體」及「全國性殘障福利團體」聯繫會報：

鑑於老、殘福利需求之多元與特殊，擬先以老、殘福利機構及

團體為對象，優先成立四個會報，結合經費、人力、經驗、及智慧，共同開創老、殘福利新措施與新作法。

(二) 建構社會福利服務網絡：

目前已建構完成社福網絡計有：1. 「兒童保護網絡」：包括廿四小時通報熱線、兒保專線；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網絡；另：3. 老人保護網絡；4.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網絡正積極規劃中；5. 老人社區照顧的網絡則為未來規劃推動的方向。

(三) 成立中央、省（市）及縣（市）社政主管聯繫會報：

定期開會研議社福重要議題，充分溝通，交換意見，並解決困難問題，俾使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之推動，順利可行，真正嘉惠民衆。

四、加強推動社區發展，致力建構「福利社區化」

服務模式

(一) 訂頒實施「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

依據八十四年全國社區發展會議結論及建議事項暨社會福利政策綱領及實施方案，訂頒實施「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藉由教育培訓人才、規劃需求調查及推動「福利社區化」，以期凝聚社區居民意識，提昇社區生活品質，以建立同心、安樂、文化、民主的社區。

(二) 成立推動「福利社區化」研究規劃小組：

依「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成立推動「福利社區化」研究規劃小組，研訂「福利社區化」的具體措施與實施步驟；並規劃推動「福利優先區」創新措施，建立社區服務網絡，有效拓展社會福利。

(三) 成立「社區發展工作綱要」研修專案小組：

依「加強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實施方案」，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代表及社區發展實務工作者成立法規研修專案小組，針對當前社區發展推動過程中所遭遇的困難問題，積極檢討、研修「社區發展工作綱要」，並研究是否提高法律位階，研訂「社區發展法」。

五、建立資訊服務系統，提昇服務品質

(一) 建構社政資訊系統：

以資訊系統替代人力不足，提高行政效率，提昇服務品質，應是最佳途徑，本司正會同本部資訊中心成立「社政資訊推動小組」，規劃推動社政資訊系統，目前正就有關建制的系統作業積極研議中。

(二) 規劃創設「關懷您專線」及「語音查詢服務系統」：

鑑於民衆查詢社福業務之案件日增，為補人力之不足，擬將本司原有之儲藏室加以清理，成立諮詢服務中心，設立「關懷您專線」及設置語音查詢服務系統、傳真系統，並結合志工人力，協助各項資訊服務。

(三)持續拍攝社會福利宣導短片及製作單張簡介：

加強社會福利宣導，讓民眾普遍知道政府為民眾做些什麼？是社政業務重要之一環；今後當持續製播宣導短片，並拷貝分送各地方政府、福利機構及其他公眾場所加強宣導，另洽請行政院新聞局利用公益時間協助辦理；又單張簡介之編印，當力求生動活潑、簡明易懂。

六、廣結社會資源，積極推展志願服務

(一)分類召開人民團體工作幹部聯繫會報：

政府力量有限，民間力量無窮，各類人民團體均是政府推動各項施政之最大助力，爰擬依人民團體之性質加以歸類，分類召開聯繫會報，俾結合人民團體力量，共同推動各項社會福利工作。

(二)創設「內政部社會資源捐款專戶」：

為有效結合民間力量，擴大民間參與層面，並因應社會需求，發揮運用社會資源的功能，決定創設社會資源捐款專戶，由社會各界熱心公益團體或個人自由捐獻，並將捐款經費作為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之用。

(三)加強推廣「廣結志工拓展社會福利工作—祥和計畫」：

充分結合並運用社會資源共同推動社福工作，已是潮流所趨，更是業務所需；本司將定期分區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並透過教育訓練、獎勵表揚之方法，加速建立志願服務體制，研訂「志願服務法」，俾廣大結合志願服務人力，協助拓展社福工作。

七、持續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建立

「無障礙生活環境示範區」

(一)加強發揮「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地檢測小組」功能：

為落實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立，內政部社會司特於八十五年四月至六月結合中央相關部會、全國性殘障福利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建築師代表共同成立「實地檢測小組」，自四月十二日起分赴省、市及各縣市實地檢測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狀況，至本（八十五年）六月底完成實地檢測，並依據檢測成果，撰擬完成「無障礙生活環境實地檢測執行報告」，俾作今後持續推動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參考。

(二)研訂「全面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後續計畫」：

根據實地檢測之結果，邀集相關人員開會研訂「全面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後續計畫」，朝向整合各項法令規定，研訂最低改善標準，訂定改善重點優先順序及加強辦理各項宣導活動等各方面努力；並建請相關單位研修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具體規範，以期有效全面推動無障礙生活環境。

(三)建立「無障礙生活環境示範區」：

為使無障礙生活環境之推動，確實達到需求性、實用性、效益性及精緻性之多元功能，特先以北、中、南、東四區選定不同型態的生活環境建立無障礙生活示範區，北部選擇大安森林公園；中部

選擇台灣省政府所在地中興新村；南部選擇高雄楠梓加工出口區；東部選擇花蓮縣立文化中心；並將規劃由點擴大成面，至少每縣市均應建立一處無障礙生活環境示範區。

八、重視研究發展，激勵工作士氣

(一)規畫編撰「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

本部曾於八十三年六月間召開「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會後針對各項建議及結論分「兒童福利政策」、「少年福利政策」、「婦女福利政策」、「老人福利政策」、「殘障福利政策」、「家庭福利政策」、「社會救助政策」及「國民年金政策」等八大項分別邀請專家研究完成精細研究報告，目前正針對各項研究結論，並配合實際業務推行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規劃編撰「社會福利政策白皮書」，俾作爾後加強推動各項福利政策之參據。

(二)創設全國「社會福利楷模——金舵獎」：

為表彰績優之社政同仁，擬創設全國「社會福利楷模——金舵獎」，以激勵工作士氣，鼓勵繼續奉獻，落實服務績效，弘揚服務功能。

(三)規劃設立「中華民國社會福利研究訓練中心」或創設「社會福利學苑」：

本部前曾設有中華民國社區發展研究訓練中心，辦理社區工作人員研習訓練及研究發展，嗣經機構精簡併入本司社會福利科，原有教育訓練工作，遂告擱置，殊為可惜。擬在不增加人力的情況，

由本司同仁兼辦，租用辦公處所，成立「社會福利研究訓練中心」或創設「社會福利學苑」，定期舉辦各級社政人員、社會福利工作人員及社會工作人員的研習訓練，及辦理各項研究發展工作，所需經費由本司社會福利經費項下支應。

伍、結語

現代化社會福利，是一種發揮主動為民服務，融預防、治療與發展為一體，具多功能的服務工作，也是發揮每個人潛能，保障每個人生存權、財產權、工作權的行政措施。

福利政策貴在平實可行，尤在及時臻效，從本部八十四年所公布「中華民國台灣地區國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中顯示，民衆認為政府亟需加強辦理的工作，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項目，列為第七名，顯示，民衆對社會福利需求之期盼至殷，政府各相關部門亟應戮力以赴，以符民望。

(本文作者現任內政部社會司司長)